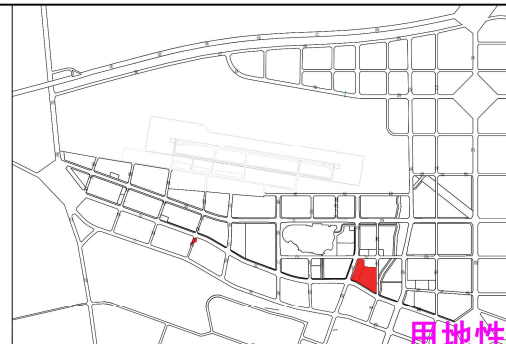


区位图



街坊编号

B-07-3

北

1:1000

用地性质由商业用地、
居住用地修改为二类
工业用地、供电用地、
公园绿地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B-12-1	B-12-2	B-12-3
用地性质	防护绿地 G2	二类居住用地 R2	商业用地 B1
用地兼容性	-	商业用地	-
建筑密度	-	<28	<40
建筑高度	-	<45	<45
容积率	-	>1.1 <2.6	<2.5
绿地率(%)	70%	>35	>25
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按《郑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试行)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	按《郑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试行)		
配套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	如图示	
	公共服务设施	如图示	
日照间距	日照标准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2018和《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有关规定。		
防火间距	防火间距标准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有关规定。		

相关控制指标、公共
服务设施配套、地下
空间开发利用等内容
在下一步控制性详细
规划编制中合理确定。

强制性指标

规定性指标

备注

图例

指标名称	B-12-1	B-12-2	B-12-3
地块面积(平方米)	9298.69	54252.96	18671.9
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	>59678.26 <141057.7	<46679.75
出入口位置	-	东、南	西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米)	路名	建筑高度	
	东(通航九路)	H≤24米	
	南(安阳路)	24米<H<45米	
	西(洛宁路)	15	
人口容量(人)	-	-	-

1. 非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详见现行《郑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附表3。
2. 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详见现行《郑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附表2。
3. 建筑后退城市绿线最小距离不得小于5米，地块内建筑应同时满足后退道路红线和城市绿线的要求。
4. 人防设施按国家规定和城市人防部门的要求配套建设，相应指标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
5. 规划B-12-1地块内允许兼容商业用地，商业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地块总建筑面积的40%，其配建停车位应满足《郑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试行)》附表2中停车配建标准。
6. 轨道交通控制线范围内不得进行与轨道交通无关的地上、地下建(构)筑物的建设，轨道交通站点控制线范围内的建设需征求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的意见。
7. 住宅建筑距离东侧污水处理厂建筑最少80米间距。

地块编号	规划高压电缆线路	邮政所	变电室
用地性质代码	县区界限	文化活动站	通信综合接入机房
禁止机动车开口段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银行营业所	非机动车存车处
道路中线	托老所	幼儿园	垃圾收集点
道路红线	社区居委会	物业管理/治安联防站	开闭所
地块界限	污水处理厂	公共厕所	轨道交通线及站点
轨道交通控制线	社区服务站	二次供水加压泵站	社区便民店
	菜市场	热交换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

取消东侧规划通航九路，用地面积相应修改

郑州通用航空试验区核心区洛宁路东侧安阳路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